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043)

项目名称: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彩票投注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043

甲方: (买方) 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卖方) 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000-SCZX-G2025-0043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福利彩票投注机	3000	SN-CP5210	台	9890	29670000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 (29670000 元) 人民币。

2.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银行账户: 41016100040000812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本项目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 296.7 万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甲方接受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设备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无息）。

6.3 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或提供设备无法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构成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贰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 日内交货。

9.2 交货方式：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9.3 交货地点：发至省内各地市福彩中心指定地点进库。

序号	单位	详细地址	备注
1	南京	南京市江东北路 191 号	到库

2	无锡	无锡市南禅寺商城 32 号-8	到库
3	徐州	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8 号永嘉新城中心广场 B 座 11 层	到库
4	常州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5 号楼 5 楼	到库
5	苏州	苏州市人民路 588 号	到库
6	南通	南通市人民中路 167 号	到库
7	连云港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98 号民政公共服务中心 6 楼	到库
8	淮安	淮安市漕运西路 90 号	到库
9	盐城	盐城市亭湖区东进中路现代华庭	到库
10	扬州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248 号	到库
11	镇江	镇江市京口区南门大街 276 号四楼	到库
12	泰州	泰州市海陵南路 368 号	到库
13	宿迁	宿迁市滨河路 8 号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C 区 6 楼	到库
14	省中心	南京市南湖路 113 号江苏福彩大厦	到库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投注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设备合同额的 65%，剩余 5%将于原厂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在本项目所在地派驻九名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保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原则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保证投注机故障 8 小时内排除，若不能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立即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备用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贰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2.6 乙方在供货结束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为每个地市提供不少于 1 次集中性现场培训服务，免费为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具体的使用操作培训，免费为甲方的各地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包括投注机维护、操作、保养（为甲方培训出合格的技术管理和操作人员，并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援。以确保设备可以进行正常的销售、兑奖、查询等操作），根据培训人数规模提供合适的培训场所，派出专业师资力量，确保培训效果。

12.7 备用机、主要备件：乙方本项目需提供 30 台备用机，在质保期内（贰年）提供主要配件备用量不低于采购数量的 3%，主要备件包括：主板、内存、硬盘、打印机单元、打印机主控板、扫描仪主控板、CIS 管电源、电源转接板、键盘、显示屏、触摸屏、顾客屏等内容。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需提供全新设备，并派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并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一切相关费用。

13.2 检验和测试在设备使用地统一进行，设备抵达现场后，甲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与投标文件、投标样机进行比对、检验，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上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1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和技术规范要求或有明显损坏，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

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如果设备在规定的保修期内，根据甲方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建邺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南京市南湖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思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与沙河西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单元 18 层 18B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